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

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报告期内，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

（1）公司本部；

（2）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简称“宁东铁路”），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3）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销售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4)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庄有限公司(简称“葡萄酒庄”),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5) 宁夏西创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西创运通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2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67%。

2. 报告期内,未纳入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及原因

(1) 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处于停止经营、待破产状态,故公司未将其纳入评价范围。

(2) 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大饭店”)受疫情影响,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停止营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同意世纪大饭店通过公开招租方式将其经营场所对外出租。2020 年 7 月 13 日,经网络竞价,确定青铜峡市中源铝材有限公司为最终承租方,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订租赁合同,2020 年 8 月 1 日起世纪大饭店经营场所整体出租给青铜峡市中源铝材有限公司。考虑到世纪大饭店 2020 年实际对外经营时间不足 1 个月,其营业收入较少,且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出租过程均符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合法程序,公司未将其纳入评价范围。

3. 报告期内,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风险管理、组织

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运营、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工程项目、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铁路业务管理、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对子公司的管理、葡萄酒业务管理、供应链服务等。

4. 报告期内，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运营、采购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铁路业务管理、葡萄酒业务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程序包含制定工作方案、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分析、抽样测试、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底稿、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缺陷汇总表》。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按计划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对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分析时，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为依据，按照文件规定的各业务流程步骤和控制程序，分析所要评价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是否在所有关键控制点上符合内部控制原则，能够有效实现内部控制目标；依据设计有效的内部控制文件，编制各业务流程评价底稿，明确评价业务流程及具体的控制措施、所需抽取的样本、测试步骤等内容，通过现场抽样等，对照控制措施，依据测试步骤实施测试并如实记录测试结果，填写评价底稿，对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完成评价。

根据评价底稿记录及评价过程，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整理评价发现的缺陷，形成《内部控制评价缺陷汇总表》，明确缺陷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时间，作为后续缺陷整改的依据。

2. 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取的主要方法为抽样法及分析法，即针对公司实际业务流程，按照该业务发生频率及固有风险的高低，从全年发生的总体样本中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根据对应的内部控制流程要求及管理制度，对业务流程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作出评价。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按错报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及金额确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按控制环境是否有效、错报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程度进行确定。

缺陷类别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错报 ≥ 营业收入 10% 或 500 万元</p> <p>错报 ≥ 利润总额 10% 或 500 万元</p> <p>错报 ≥ 净资产 5% 或 500 万元</p>	<p>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③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改正；</p> <p>⑤ 公司因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公司股票停牌或直接影响公司重大项目的实施。</p>
重要缺陷	<p>营业收入 5% 或 200 万元 ≤ 错报 < 营业收入 10% 或 500 万元</p> <p>利润总额 5% 或 200 万元 ≤ 错报 < 利润总额 10% 或 500 万元</p> <p>净资产 1% 或 200 万元 ≤ 错报 < 净资产 5% 或 500 万元</p>	<p>①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但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②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改正；</p> <p>③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p> <p>④ 高风险的领域不相容职务未分离；存在未经授权/审批的业务操作；对特殊业务没有遵循会计操作准则也没有补偿性控制；</p> <p>⑤ 公司股票因财务报告重要会计差错出现异常波动，被监管部门通报批评。</p>

一般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或 200 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或 200 万元 错报 < 净资产的 1% 或 200 万元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按直接财务损失大小进行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按控制环境是否有效、错报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程度进行确定。

缺陷类别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损失 ≥ 500 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行政处罚; ② “三重一大” 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③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 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 ⑤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⑥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⑦ 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 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 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重要缺陷	200 万元 ≤ 损失 < 500 万元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批评; ②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③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④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一般缺陷	损失 < 200 万元	①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对各部门、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按计划进行抽检(每季度一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与意见,督促各部门、子公司按期整改;以“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年”为依托,结合组织架构和人员调整,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

未来,公司将根据内控制度梳理情况,调整、修订、优化内部控制流程设计,不断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现有经

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程度以及发展战略等相匹配，监督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